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1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II.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3
IV. 推薦意見	4
V.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潘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及(ii)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037,000股，因「贛鋒轉債」及「贛鋒轉2」轉股增加23,291,485股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292,600,241股增加至1,355,928,726股；註冊資本由1,292,600,241元人民幣增加至1,355,928,726元人民幣。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50,000萬人民幣對其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贛鋒」)增資。

本次增資完成後，上海贛鋒的註冊資本將由70,000萬人民幣增至120,000萬人民幣，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上海贛鋒的規模，確保上海贛鋒對外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本公司對上海贛鋒的股權比例，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7至8頁。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4月12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1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鋰(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p>

2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1,292,600,241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92,600,24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092,414,44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4.5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0,185,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5.49%。</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1,355,928,726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5,928,72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115,705,926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2.2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40,222,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72%。</p>
3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2,600,241元。</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5,928,726元。</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視情況而定)有效授權文件。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